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瑞超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光宇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拟于下半年开展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拟于下半年开展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否	2023年3月27日,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违反其所做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承诺。</p> <p>2023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发生后，贺启中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并表示日后将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原则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p> <p>报告期内，中伟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具体如下：2023年4月，中伟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关于对贺启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号）。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于2023年3月27日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贺启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贺启中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贾光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